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，并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形。